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46號

原告 陳子鵬

被告 林佳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5日合夥成立「1號炒飯」（下稱系爭合夥），約定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出資，出資比例及利益分配均各半，然被告於112年11月5日即結束系爭合夥，未就系爭合夥進行清算，爰依系爭合夥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合夥也有出資20萬元，後續雖因經營不善而倒閉，但被告已將店內所有器材都留給原告，也將所餘10,367元都留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68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在合夥清算程序中，倘清算人或合夥人就合夥清算中之事務有所爭執或異議，而無以認定或解決時，自應由清算人或對清算人就其各個爭議為訴訟解決，待其訴訟結果再續行清算程序。意即合夥人應先退夥並待清算程序完結，使原有合夥關係消滅，始得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並請求返還出資金，

01 否則將使民事審判程序淪為合夥人清算程序，於審判中了結  
02 合夥結算賬目及債權債務之爭議。故合夥人中之一人於退夥  
03 後，若在清算人未將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之  
04 數額以前，即向清算人請求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自非法之  
05 所許（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759號、53年台上字第203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2年8月5日成立系爭合夥，嗣於1  
08 12年11月5日解散等情，有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  
09 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3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0 為真實。系爭合夥雖已解散，然原告亦自承兩造間之合夥尚  
11 未進行清算（見本院卷第22頁），是依上揭說明，原告於兩  
12 造合夥財產清算完畢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原告請  
13 求被告返還合夥出資額，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5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20 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21 所示。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3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4 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耿慧